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卫规〔2022〕5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现将《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29日

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建立健全人口监测和优生优育服务体系，提升基层服务管理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双方或一方为我省户籍人口，以及在本省长期居住且持有本省《居住证》的非本省户籍人口。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凡生育子女的公民，均应办理生育登记。

公民应当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生育前未登记的，可在生育后补登。

第四条 生育登记的内容包括夫妻双方（公民）基本信息（含户籍信息、居住信息、婚姻信息等）和子女信息（含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子女的现存子女）等。

第五条 生育登记时，夫妻双方（公民）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有效证件。网上办理生育登记的，上传证件原件照片或扫描件进行实名认证并提交登记表完成信息审核。

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可以调取电子证照的，免予上传。

第六条 生育登记实行全程网上或现场登记办理，以网上办理为主。支持“婚育一件事”一次办。

公民通过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登记或者关注“健康四川官微”政务微信公众号进行登记；也可到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登记。

第七条 公民网上完成生育登记后，生成《生育登记凭证》电子证照，可直接在线打印，无需加盖电子印章。现场办理完生育登记的，如需《生育登记凭证》可当场领取实体证照。使用《生育登记凭证》时，用注册手机扫描证上二维码进行验证。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并行使用，具有同等效力，可供相关部门调用。

第八条 《生育登记凭证》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在全省范围内具有唯一性。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日常服务管理、相关部门或者机构信息共享中获取的应当登记的信息，应及时登记。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生育登记信息提供给辖区内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妇幼保健机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为办理生育登记的公民，及时提供生育咨询指导、增补叶酸、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管理、预防接种、婴幼儿照护、儿童健康管理等相关服务。

第十一条 通过信息化手段和基层工作网络，户籍地（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育登记校验比对工作，村（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应主动配合做好信息核实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育登记服

务的组织领导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生育登记及宣传等工作，提高生育登记质量和覆盖率。

第十三条 禁止在生育登记过程中收取费用或者搭车收费，不得将生育登记与入户、入学等挂钩。

生育登记为即时登记，不得设置前置程序和附加条件，不得以生育登记为名实行审批或者变相审批。

第十四条 公民利用虚假材料、虚假承诺进行生育登记的，由生育登记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更正，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不得在生育登记工作中推诿扯皮、故意拖延、隐匿篡改生育登记信息。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买卖生育登记工作中获得的公民信息。违反本条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办法〉的通知》（川卫办发〔2019〕7 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2021 年 8 月 26 日印发）《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启用生育登记“一网通办”服务的通知》（川卫人口家庭函〔2022〕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生育登记凭证内容

2. 生育登记凭证样式规格

附件 1

生育登记凭证内容

编号：

孩次

二维码

持证人基本情况

女方姓名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地址																					
现居住地地址																					
男方姓名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地址																					
现居住地地址																					
结婚时间：																					
登记时间： _____																					
登记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健康服务提示

一、免费服务项目

（一）婚前医学检查

服务对象：四川省城乡拟婚当事人。

服务内容：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等服务。

服务机构：常住地婚前医学检查定点医疗保健机构。

（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城乡夫妇（含流动人口）。

服务内容：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服务。

服务机构：常住地县级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定点服务机构。

（三）增补叶酸

服务对象：全省准备怀孕和孕早期农村妇女（含流动人口）。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叶酸片，从怀孕前3个月开始至怀孕满3个月；开展预防出生缺陷健康教育。

服务机构：常住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部分市、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四）孕产妇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

服务内容：建立健康档案、5次产前检查及2次产后访视。

服务机构：常住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五）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孕产妇及所生婴儿。

服务内容：免费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和咨询；对阳性孕产妇及其所生儿童提供免费诊断、相关治疗等综合干预服务。

服务机构：常住地取得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

（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只针对脱贫地区）

服务对象：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

服务内容：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

服务机构：取得助产技术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和经市（州）卫生健康（局）认定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

（七）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的0~6岁儿童。

服务内容：新生儿家庭访视、婴幼儿和4-6岁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机构：常住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八）基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服务对象：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户籍育龄夫妇。

服务内容：国家发放的避孕药具、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绝育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服务机构：定点的县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民族地区县人民医院。

二、个人付费服务项目

（一）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

服务对象：孕期妇女。

服务内容：产前筛查、产前诊断。

服务机构：取得相应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

（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

服务对象：已婚育龄不孕不育妇女。

服务内容：咨询、检测及相关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

服务机构：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

附件 2

生育登记凭证规格

《生育登记凭证》样式规格：200mm*140mm, 中间：压痕，纸张：250 白卡纸，表面：覆光膜。编号由系统统一编号，自动生成。号码共 19 位，打头字母为 S-生育登记；其后顺序依次为年份、区划代码、办证序号、孩次区分码（“1”为拟生育一孩，“2”为拟生育二孩，如此类推）。如：S202051700110100671。

